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敦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明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律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有關律師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78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3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上訴不合法，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原判決作成前，已於112年3月3日所提行政訴訟準備書㈠狀第5頁、同年月16日所提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續狀第7頁，主張全國律師聯合會(下稱全律會)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委員中，有聲請人所屬律師公會之理事長未迴避討論，非如原確定裁定所稱聲請人係於上訴後始提出此項新攻擊方法。㈡卷附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審查表，在聲請人「懲戒紀錄」欄「不予懲戒」，勾選「曾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」，足認聲請人符合律師法第9條第5項但書之要件，應不予廢止律師證書，故原處分不論形式或內容，均有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符之重大明顯瑕疵。㈢依相對人於113年1月11日函附「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之說明，足證其肯認律師經核發律師證書後，在執業期間如有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依律師懲戒程序規定處理，且因律師懲戒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

執業懲戒法庭，其決議屬法院之裁判，相對人自不得再就同一行為廢止律師證書。㈣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係規定律師所犯罪名及情節須足生損害於「律師」信譽，而非損害「法官」、「檢察官」信譽或抽象之「司法威信」，是聲請人所涉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應收取之20萬元報酬」，損害律師信譽顯未達應除名、廢止或撤銷律師證書之程度，相對人廢止聲請人律師證書乃違法且不符比例原則，是原確定裁定有前揭未經斟酌之證物，為此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謂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之事由，固得依同法第283條準用該款規定聲請再審，惟以足以影響裁定基礎之重要證物，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，然未經確定裁定加以斟酌，且足以動搖原確定裁定基礎者為限。且所稱證物，係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而言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對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「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為由聲請再審，須該證物係證明其上訴為合法之事實。前揭聲請意旨主張原確定裁定未斟酌聲請人於前程序提出㈠、㈣之主張，係聲請人為求於前訴訟獲得勝訴判決，所提對己有利之攻擊方法，㈢則為法律修正之說明，均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，自不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「證物」。至於㈡之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審查表記載內容，係關於聲請人所提前訴訟有無理由之證據方法，與其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合法與否無涉，依上說明，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要件。從而，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